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 总体说明

1、本章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是对本次采购的基本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除了满足本技术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服务提供商所在国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章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章技术要求，同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可能被磋商小组认定为负偏离。

3、采购需求如包含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提供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4、本章无“※”的条款，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已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小组原则上不再与各供应商就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及拟签订的合同内容进行一对一磋商。

## 2. 商务要求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条为实质性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40个日历天。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允许偏离的幅度：/
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且正式进场开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工程预付款（需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 （2）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5%； （3）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后支付至审核金额的100%，同时须提供审核金额3%工程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24个月）后退还（质保金可采用转账/电汇、银行保函、第三方担保形式）。 注：保函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行期限。 2) 保函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3) 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p>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p> <p>是否接受负偏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允许偏离的幅度：/</p>
<p>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p>	<p>建筑业</p>

### 3.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对外交流中心临时过渡用房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图纸。

(1) 采购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建筑材料设备及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设施设备及其他纳入本次采购范围的设备等。

(2) 施工范围：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工程，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满足项目使用功能配套的所有专业工程和附属配套工程。

### 4. 技术要求

工程质量、安全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管理规定。

### 5. 计价及结算原则

1、施工费用：费率报价，签约合同价=预算金额。需完成本项目要求中施工直至验收合格。供应商需综合考虑报价。

2、竣工结算审核价= $\sum$ （审定工程量×结算单价×成交费率），且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超过部分视为优惠。

#### 3、施工费用清单计价原则

(1) 审定工程量和结算单价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房建专业清单控制价编制依据2018年《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配套计价依据编制）；

(2) 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完成后，报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审核无误后，发至承包人，承包人可在5日内提出异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将在3日内对承包人提出的异议作出回复；双方意见不一致之处以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回复为准；

(3) 结算单价编制时以采购人审核合格后的施工开标/开启当月的合肥地区信息价为基础编制；无信息价的采用三方（采购人、承包人、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询价确定，不能达成一致的，采购人有最终确定权。

### 6. 施工准备及临时设施要求

#### 1、临时用水用电：

费用包含在成交合同总价内。

#### 2、临时设施：

费用包含在成交合同总价内。

## 7. 图纸

另行发放。如图纸中涉及证明材料，供应商无须提供。如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